

(二)

土地出让金

**关于我公司已缴纳的 1863 万元
土地出让金应返还给我公司**

我公司先期共缴纳土地出让金 1863 万元，按照黑龙江省级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双政办发{2012}38 号文件中《双鸭山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第六条第二款：对市场开发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按照商品房立项，采取土地出让金先征后返政策，上划部分和地方留成部分扣除必提款项外，全部返还开发企业。

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2025.2.10

黑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CNo 9602521

缴费单位(个人): 佳木斯市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6日 财乙(08)

批准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批准文号 黑财费[2005]7号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0日

收费项目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数量	收费金额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元角分
土地出让金	政府15	169	50295.85	5	0	2	9	5	8	5
收费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伍佰玖拾元正				8	5	9	5	0	0	0
备注:				收费单位: 佳木斯市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 王兴安						

第二联 收据

黑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No 00454398

填写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黑财票[2010]甲

缴款单位或个人: 佳木斯市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办)		执收单位和编码: 佳木斯市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入项目	项目编码	单位	数量
土地出让金			25333.00
			302/102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零玖元正		760000.00	
备注: 此票据用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接收社会捐赠款(物)等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联 收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完税证

填发日期: 2010年 3月 29日

农业税征收 [2008]

黑财税电字: 0.

6704号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名称			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位置	新华名苑	税款所属时期		契约(合同)成立日期	
税目	房地产权属转移 面积(m ²)	计税金额	税率%	实纳金额	
契稅	土地 100300m ²	11,024,300.00	3%	¥ 330,729.00	
逾期 天, 每日按滞纳税款加收 % 的滞纳金。					
金额合计(大写) 捌拾伍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委托代征代扣单位		备注:	
		(盖章)			
经办人 (章)		经办人		(章)	

付款人账号：780010122000046168
 收款人账号：555101040008992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402272400012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402272400012
 付款行行号：103272455513
 收款行行号：103272455513
 币种：人民币
 金额：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用途：新华名苑政策款
 日期：20131224
 种类：大额

2013年 12月 24日

大额支付231

付款人名称：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名称：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宝清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103272455513
 发起行名称：黑龙江省宝清县农村信用联社
 接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宝清县支行
 交易金额：625,418.00

支付交易序号：1642 业务种类：汇兑—普通汇兑
 入账日志号：340132475

宝清分公司

注：电子票号与纸质票号若不一致则为无效票

电子票号：210400297297

黑龙江省单位往来资金结算票据(财政代开)

2013年 12月 24日

No 210400297297

收款单位(收款人)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单位与单位间往来款项-----返新华名苑政策款(契税)	✓	625,418.00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625,418.00	
备注：			

第二联 记账凭证

收款单位(盖章)：佳木斯广安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杨光 代开人：马文海

中国农业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10302320

02297326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收款人：

金额：625,418.00

用途：✓

单位主管 会计

0034821
DnD

批准机关	黑龙江省财政厅
批准文号	黑财鲁(2005)7号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0日

收 費 收 據